

辽宁省鞍山市水利事务服务中心
2024 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辽宁省鞍山市水利事务服务中心概况

一、主要职责

二、辽宁省鞍山市水利事务服务中心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辽宁省鞍山市水利事务服务中心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2024 年度辽宁省鞍山市水利事务服务中心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辽宁省鞍山市水利事务服务中心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承担为全市河长制、河道、水库、水资源、水利信息等有关政策法规、规划计划、实施方案的研究、起草、评估等提供技术支持和服务保障；为全市河长制相关管理工作提供技术支持和服务保障

（二）承担为全市河道、水库、水电站的规划、建设、管理和生态环境工程建设供技术支持和服务保障工作；承担为辽河保护区生态封育、水利和生态设施维护运行提供技术支持和服务保障工作；承担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交办的相关事务性工作，为全市防汛抗旱相关工作提供技术支撑和服务保障。

（三）为水库移民后期扶持项目实施、监测评估等提供技术支持和服务保障。

（四）为全市水土保持、生态建设及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项目和农村水利项目的实施提供技术支持和服务保障。

（五）为市级水利规划、重点水利建设项目提供技术支持和服务保障。

（六）为全市水利工程建设质量监督、安全生产等提供技术支持和服务保障。

（七）为全市水资源开发利用、节约用水、配置调度、管理保护和水生态保护提供技术支持和服务保障。

（八）为水利信息的采集、分析、发布和相关档案、资料管理、以及水利信息系统和电子政务信息系统的建设、运行和维护等提供技术支持和服务保障。

(九) 承办市水利局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辽宁省鞍山市水利事务服务中心 2024 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包括：

鞍山市水利事务服务中心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 收入总计 894.84 万元，包括：

1. 财政拨款收入 894.84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100.00%。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894.84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

2. 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0.00%。

3. 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0.00%。

4. 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0.00%。

5.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0.00%。

6. 其他收入 0.00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0.00%。

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0.00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0.00%。

8. 上年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0.00%。

与上年相比，今年收入总计减少 211.91 万元，降低 19.15%，主要原因：今年无专项支出。

(二) 支出总计 894.84 万元，包括：

1. 基本支出 894.84 万元，占支出总计的 100.00%。主要是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779.15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56.73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8.96 万元。

2. 项目支出 0.00 万元，占支出总计的 0.00%。

3. 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支出总计的 0.00%。

4. 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支出总计的 0.00%。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支出总计的 0.00%。

与上年相比，今年支出减少 211.91 万元，降低 19.15%，主要原因：今年无专项支出。

（三）年末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

与上年相比，今年结转结余持平，主要原因：单位使用财政零余额用款账户。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894.8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894.84 万元，项目支出 0.00 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211.91 万元，降低 19.15%，主要原因：今年无专项支出。与年初预算相比，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109.50%，其中：基本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111.20%，项目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0.00%。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894.84 万元。按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分，包括：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1.13 万元，具体包括：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6.51 万元，主要是退休人员体检费，退休人员遗属补助，独生子女奖励等支出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77.32%，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体检费和退休人员活动费未批准支付。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91.19 万元，主要是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费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97.43%，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养老保险基数调整。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5.27万元,主要是职业年金缴费等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387.58%,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追加退休人员职业年金。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48.16万元,主要是丧葬费抚恤金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新增退休死亡人员。

2. 卫生健康支出 39.86 万元, 具体包括:

(1)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39.34万元,主要是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114.13%,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减变化以及医疗保险基数调整。

(2)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0.52万元,主要是大额医疗保险缴费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113.04%,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减变化。

3. 农林水支出 585.42 万元, 具体包括:

(1)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利行业业务管理(项)585.42万元,主要是工资福利支出,商品和服务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99.74%,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工资薪级变动。

4. 住房保障支出 98.44 万元, 具体包括:

(1)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59.60万元,主要是住房公积金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101.03%,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工资薪级变动。

(2)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 38.84 万元,主要是新职工购房补贴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89.87%,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工资薪级变动。

(三)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 2024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四)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 2024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 6.9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0%,决算数持平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管控三公经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0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0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6.96 万元。

1. 因公出国(境)费 0.00 万元,占“三公”经费支出的 0.00%。完成预算的 0.00%,决算数持平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无因公出国(境)费。2024 年参加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2024 年因公出国(境)费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无因公出国(境)费等。

2. 公务接待费 0.00 万元,占“三公”经费支出的 0.00%。完成预算的 0.00%,决算数持平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无公务接待费。2024 年国内公务接待累计 0 批次、0 人、0.00 万元。其中外事接待累计 0 批次、0 人、0.00 万元。2024 年公务接待费与上年持平,主要是无公务接待费等原因。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6.96 万元,占“三公”经费支出的 100.00%。完成预算的 100.00%,决算数持平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严格管控三公经费支出。比上年减少 1.10 万元，降低 13.65%，主要是年初预算减少等原因。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万元，当年购置公务用车 0 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96 万元，主要用于公务车修车款，公务车修车加油 ETC 款，公务车保险，检车等，截至年末使用财政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 5 辆。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894.84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838.1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奖励金、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的支出等；日常公用经费 56.73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等。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4 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0.00 万元（与部门决算中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公用经费之和一致），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无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4 年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0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

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0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中小企业采购支出总额的 0.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共有车辆 5 辆，其中：副省级以上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1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2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2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防汛等应急车辆；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四）预算绩效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组织对 2024 年度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预算支出项目 5 个（其中：一般公共预算项目 5 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 0 个，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 0 个），涉及金额 12.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12.5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0 个，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0 万元，自评覆盖率达到 100%，自评评分 100 分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 **上级补助收入**：指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性补助收入。

3.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4.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5.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照规定上缴的收入。

6.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

8. **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9. **基本支出**：指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0.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

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1. 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12.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13.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补助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14. “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5.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16. 水利行业业务管理：反映用于水利行业业务管理方面的支出。有关业务包括制定政策，法规及行业标准，规程规范，进行水利宣传，审计监督检查，精神文明建设以及农田水利管理，水利重大活动，水利工程质量监督，水利资金监督管理，水利国有资产监管，行政许可及监督管理等。

17. 防汛：反映防汛业务支出。有关事项包括防汛物资购置管

护，防汛通信设施设备，网络系统，车船设备运行维护，防汛值班，水情报汛，防汛指挥系统运行维护，水毁修复以及防汛组织(如防汛预案编制，检查，演习，宣传会议等)，汛期调用民工及劳动保护，水利设施灾后重建，退田还湖，滞洪区补偿水情，雨情，决策支持，防汛视频会商，应急度汛，山洪灾害防治等。

18. 水资源节约管理与保护：反映水资源节约，监管，配置，调度，保护和基础管理工作的支出。

19.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专项支出：反映中央财政划华大中型水件移民后期扶持基金的支出，持专项支出括对销售电量加价部分征收的增值税返还以及用于解决水库移民遗留问题的定额补助。

第四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辽宁省鞍山市水利事务服务中心

2024 年度

公开 01 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894.8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171.12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39.86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585.42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98.44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894.84	本年支出合计	58	894.84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894.84	总计	62	894.8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万元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如本表为空，则我部门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如本表为空，则我部门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辽宁省鞍山市水利事务服务中心

2024 年度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894.84	894.8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1.13	171.1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22.97	122.97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6.51	6.5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1.19	91.1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5.27	25.27				
20808	抚恤	48.16	48.16				
2080801	死亡抚恤	48.16	48.1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9.86	39.8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9.86	39.86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9.34	39.34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52	0.52				
213	农林水支出	585.42	585.42				
21303	水利	585.42	585.42				
2130304	水利行业业务管理	585.42	585.4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8.44	98.4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8.44	98.4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9.60	59.60				
2210203	购房补贴	38.84	38.8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如本表为空，则我部门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894.84	本年支出合计	59	894.84	894.84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894.84	总计	64	894.84	894.8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如本表为空，则我部门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辽宁省鞍山市水利事务服务中心
2024 年度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894.84	894.8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1.13	171.1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22.97	122.97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6.51	6.5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1.19	91.1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5.27	25.27	
20808	抚恤	48.16	48.16	
2080801	死亡抚恤	48.16	48.1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9.86	39.8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9.86	39.86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9.34	39.34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52	0.52	
213	农林水支出	585.42	585.42	
21303	水利	585.42	585.42	
2130304	水利行业业务管理	585.42	585.4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8.44	98.4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8.44	98.4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9.60	59.60	
2210203	购房补贴	38.84	38.8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如本表为空，则我部门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单位：辽宁省鞍山市水利事务服务中心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779.1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6.73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	基本工资	302.93	3020	办公费	5.58	3070	国内债务付息	
3010	津贴补贴	48.69	3020	印刷费		3070	国外债务付息	
3010	奖金		3020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	伙食补助费		3020	手续费		3100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	绩效工资	206.22	3020	水费		3100	办公设备购置	
3010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91.19	3020	电费	2.92	3100	专用设备购置	
3010	职业年金缴费	25.27	3020	邮电费	0.21	3100	基础设施建设	
3011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9.34	3020	取暖费		3100	大型修缮	
30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	物业管理费		3100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92	3021	差旅费	1.17	3100	物资储备	
3011	住房公积金	59.60	3021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	土地补偿	
3011	医疗费		3021	维修（护）费	1.77	3101	安置补助	
301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	租赁费		310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8.96	3021	会议费		3101	拆迁补偿	
3030	离休费		3021	培训费		3101	公务用车购置	
3030	退休费	4.58	3021	公务接待费		3101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	退职（役）费		3021	专用材料费		3102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	抚恤金	48.16	3022	被装购置费		310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	生活补助	1.01	3022	专用燃料费		310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	救济费		3022	劳务费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	医疗费补助		3022	委托业务费	1.00	3120	资本金注入	
3030	助学金		3022	工会经费		3120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	奖励金	0.66	3022	福利费	1.34	3120	费用补贴	
3031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96	3120	利息补贴	
303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	其他交通费用	10.28	3120	其他资本性补助	
303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56	3024	税金及附加费用		312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2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5.51	399	其他支出	
						3990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	
						3990	经常性赠与	
						3991	资本性赠与	
						3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838.11	公用经费合计					56.7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如本表为空，则我部门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单位：辽宁省鞍山市水利事务服务中心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预算数	决算数
合 计	6.96	6.96
1、因公出国（境）费		
2、公务接待费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6.96	6.96
其中：（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96	6.96
（2）公务用车购置费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

其中：预算数为全年预算数，反映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如本表为空，则我部门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第五部分 附件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河长制巡查考核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			鞍山市水利局-														
实施单位			鞍山市水利事务服务中心-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3.5			全年执行数（万元）			0			执行率			0.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习近平总书记高度重视生态文明建设，亲自在中央深改组会议上安排部署全面推行河长制工作，中办国办印发《关于全面推行河长制的意见》的通知（厅字[2016]42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辽宁省河长制工作方案的通知（辽政办发[2017]30号）、《辽宁省河湖长制条例》等。河长制工作部承担市河长制组织协调、分办督办、巡河督改等方面工作。为确保落实好我市全面推行河长制工作任务，常态化开展对全市河流的巡河督导检查、河长制工作周、月、季度考核等外业检查工作，配合市级河长做好全面推行河长制相关工作事项，全面提高和改善我市的水环境质量。									河长制工作部承担市河长制组织协调、分办督办、巡河督改等方面工作。为确保落实好我市全面推行河长制工作任务，常态化开展对全市河流的巡河督导检查、河长制工作周、月、季度考核等外业检查工作，配合市级河长做好全面推行河长制相关工作事项，全面提高和改善我市的水环境质量。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河湖相关规划、方案编制数量	=	1	个	1	100%	8.3	8.3							
			日常巡查河湖长度（不含采砂管理）	>=	1000	公里	1000	100%	8.3	8.3							
		质量指标	河湖日常巡查发现违法违规问题查处率	>=	100	%	100	100%	8.5	8.5							
			河湖日常巡查发现违法违规问题查处率	=	100	%	100	100%	8.3	8.3							
		时效指标	河道整治工作完成时间	<=	365	日	365	100%	8.3	8.3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	100	%	100	100%	8.3	8.3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环境保护专项资金成果对促进污染减排和生态保护有明显成效		明显成效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7	7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改善全省农村居民饮水条件		改善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6.6	6.6								
		生态效益指标	农村人居环境明显改善		明显改善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6.6	6.6								
		可持续影响指标	生态环境持续恢复情况		持续恢复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6.6	6.6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河流流域群众满意度	≥	100	%	100	100%	6.6	6.6								
		社会公众满意度指标	河道流域居民满意度	≥	100	%	100	100%	6.6	6.6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0		减分项		31		绩效自评总得分			59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全市在建水利工程质量监督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鞍山市水利局-													
实施单位				鞍山市水利事务服务中心-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1			全年执行数（万元）			0			执行率			0.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按省厅要求：全年水利工程建设质量监督检查、水利建设质量工作总体考核、“大禹杯”质量考核、水利建设质量监督履职巡查、全市水利工程日常性质量监督检查和培训等项目，各市应安排质量监督经费，申请经费5万元。									完成全年水利工程建设质量监督检查、水利建设质量工作总体考核、“大禹杯”质量考核、水利建设质量监督履职巡查、全市水利工程日常性质量监督检查和培训等项目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专业培训次数	>=	1	次	1	100%	8.3	8.3							
			水利工程质量安全监督和抽样检测次数	>=	12	次	12	100%	8.3	8.3							
		质量指标	完工项目验收合格率	>=	100	%	100	100%	8.3	8.3							
			符合条件对象覆盖率	>=	100	%	100	100%	8.5	8.5							
		时效指标	监督抽检及时率	>=	100	%	100	100%	8.3	8.3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	100	%	100	100%	8.3	8.3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防范和减少安全生产事故的发生		减少事故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7	7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全省水利工程质量整体水平		提升质量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6.6	6.6							
		生态效益指标	改善水质量		改善环境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6.6	6.6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农村水利工程、小型水库长效健康运行		提高保障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6.6	6.6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河流流域群众满意度	>=	100	%	100	100%	6.6	6.6							
		社会公众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	100	%	100	100%	6.6	6.6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0		减分项		31		绩效自评总得分		59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水旱灾害防御工作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				鞍山市水利局-													
实施单位				鞍山市水利事务服务中心-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5			全年执行数(万元)			0			执行率			0.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辽宁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办法,防汛工作经费5万元,用于差旅费、资料印刷、宣传、办公等。防汛演练费3万元。雨水情监测设备运行维护费2万元。辽宁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抗旱条例。									完成差旅费、资料印刷、宣传、办公等。防汛演练费,雨水情监测设备运行维护费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防汛抗旱物资储备培训举办场次	>=	1	次	1	100%	8.3	8.3							
			防汛抢险队伍演练次数	>=	1	次	1	100%	8.3	8.3							
		质量指标	防汛抢险队伍演练参与率	=	100	%	100	100%	8.5	8.5							
			省防汛抗旱指挥部基础设施抽检合格率	>=	100	%	100	100%	8.3	8.3							
		时效指标	项目实施及时率	>=	100	%	100	100%	8.3	8.3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	100	%	100	100%	8.3	8.3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减少灾害产生的经济损失		减少灾害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7	7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防汛抗旱工作有序开展		保障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6.6	6.6							
		生态效益指标	山洪地质灾害发生率	<=	100	%	100	100%	6.6	6.6							

		可持续影响指标	识别自然灾害风险，有效防范风险		有效防范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6.6	6.6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河流流域群众满意度	>=	100	%	100	100%	6.6	6.6							
		社会公众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	100	%	100	100%	6.6	6.6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0		减分项		31		绩效自评总得分		59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水土保持日常监管和宣传经费													
主管部门				鞍山市水利局-													
实施单位				鞍山市水利事务服务中心-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2		全年执行数(万元)			0			执行率			0.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主要包括对水利部、省水利厅下发的遥感查处图斑进行现场监督检查、督促整改销号,对生产建设项目单位进行水土保持法律法规等相关知识进行宣传、印发相关宣传材,对国家投资的水土保持重点工程进行监管以及对矿区办理准入手续前对矿区是否位于水土保持敏感区域进行现场复核工作。按照2022年标准,共需对近460多家生产建设活动进行监管宣传, 以及对国家重点水土保持治理项目的监管,共需经费5万元,主要包括差旅费、交通费、宣传材料印刷费									按照2022年标准,完成对近460多家生产建设活动进行监管宣传,以及对国家重点水土保持治理项目的监管,包括差旅费、交通费、宣传材料印刷费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水土保持预防监督的检查次数	=	12	次	12	100%	8.3	8.3							
			水土保持预防监督的宣传次数	=	12	次	12	100%	8.3	8.3							
		质量指标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质量		质量提高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8.5	8.5							
			实施方案符合现行国家有关水土保持相关规范和行业标准率	>=	100	%	100	100%	8.3	8.3							
		时效指标	审核工作完成及时率	>=	100	%	100	100%	8.3	8.3							
		成本指标	宣传成本	<=	2	万元	2	100%	8.3	8.3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损失挽回率	>=	100	%	100	100%	7	7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水土保持宣传		宣传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6.6	6.6								
		生态效益指标	改善农村人居环境		改善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6.6	6.6								
		可持续影响指标	水土保持率提升	>=	100	%	100	100%	6.6	6.6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到影响的群体满意度	>=	100	%	100	100%	6.6	6.6								
		社会公众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	100	%	100	100%	6.6	6.6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0		减分项		31		绩效自评总得分			59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水资源管理保护和受委托征收水资源费业务经费													
主管部门				鞍山市水利局-													
实施单位				鞍山市水利事务服务中心-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1			全年执行数(万元)			0			执行率			0.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以来,我市水资源状况改善明显:全市用水总量逐年下降。加强了对我市铁西区西郊地下水超采区的管理,压采、限采地下水收到显著成效,根据地下水监测统计资料,地下水水位逐年稳步回升。我们将继续严格实施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全面实行总量控制与定额管理,除《辽宁省地下水资源保护条例》允许的地下水取水工程和为保证用水安全转为应急备用水源的地下水取水工程外,已有的其它地下水取水工程均依法予以关停封闭。将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等指标纳入市政府对各县(市、区)政府绩效考核体系;对纳入市本级取水许可管理的单位实行计划用水管理。为我市生态文明建设和高质量发展保驾护航。									对纳入市本级取水许可管理的单位实行计划用水管理。为我市生态文明建设和高质量发展保驾护航。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水资源调度监督检查	>=	12	次	12	100%	8.3	8.3							
			追缴欠缴水资源费完成率	=	100	%	100	100%	8.3	8.3							
		质量指标	水资源调查节约与保护工作质量达标率	>=	100	%	100	100%	8.5	8.5							
			水功能区水质达标率	>=	100	%	100	100%	8.3	8.3							
		时效指标	各项任务完成及时率	>=	100	%	100	100%	8.3	8.3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	100	%	100	100%	8.3	8.3								
经济效益指标	对提高水资源利用率提高	>=	100	%	100	100%	7	7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地下水资源管理能力		提升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6.6	6.6								
		生态效益指标	保护水资源生态环境		保护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6.6	6.6								
		可持续影响指标	水资源利用率	≥	100	%	100	100%	6.6	6.6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取用水户对水资源配置与调度工作抽样调查满意度	≥	100	%	100	100%	6.6	6.6								
		社会公众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	100	%	100	100%	6.6	6.6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0		减分项		31		绩效自评总得分		59	